

唐代家庭伦理关系探微

——以荥阳郑氏为例的考察

邢学敏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20)

摘要: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有着强大的生命力, 并因与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匹配有效运行了两千多年, 在维护家庭稳定、强化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唐代以荥阳郑氏为代表的家庭关系基本遵循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妻顺的传统伦理道德, 虽然不免些许悖礼的特例, 但家庭关系基本是和谐融洽的。宗族之间的提携与救助则增强了宗族的凝聚力。

关键词: 唐代; 家庭; 伦理关系; 荥阳郑氏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关于唐代家庭, 学界在家庭财产、家庭结构等研究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①就唐代家庭关系的研究来说, 也有不少作品问世, 如杨际平等《五——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统计了敦煌文书中资料比较完整的 126 户家庭的结构状况, 并对家庭的功能、家族生活及家庭与家族的关系进行了探讨^②。陈弱水《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对唐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关系进行了观察^③。段塔丽《从夫妻关系看唐代妇女家庭地位的变化》从家庭夫妻关系角度探讨了唐代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④。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以荥阳郑氏为个案, 以墓志碑铭等文献为主要资料, 对唐代家庭关系进行综合、动态的研究, 分析家庭关系中最基本的伦理规范, 以加深对当时社会面貌的整体认识。

家庭是由血缘、婚姻及领养关系等构成的社会基本细胞。只有处理好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妻婆媳、姑嫂妯娌等诸多复杂关系, 才能保证家庭的和谐发展和长久兴旺, 家庭的社会功能才能得以更好地发挥。

一、慈与孝的父母子关系

中国自古重视血缘关系, 有学者通过对东、西方几个著名的洪水神话加以比较得出这样的结论: 西方伦理观念重视夫妻关系、配偶关系, 而中国伦理观念则更重父子关系、血缘关系。^⑤

1、父母子女关系是家庭中最重要血缘关系

父母的生养、培育之恩山高水长, 所以在以家庭为本位的古代社会, “孝”被视为一切道德的基础。《孝经·三才章》认为孝是“天之经也, 地之义也, 民之行也”, 是人们行为的根本准则。父母慈、子女孝始终是中国传统道德伦理中父母子女关系的最理想境界, 也是郑氏处理父母子女关系的最高准绳。

^① 陈鹏《唐律继承法研究》,《法律评论》第15卷第3、4期,1947年7月;邢铁《唐代的遗嘱继承问题》,《人文杂志》1994年第5期,《唐宋时期的立嗣继承问题》,《河北师院学报》1994年第3期;魏承思《唐代家庭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2期。

^② 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版。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68本第1分册,1997年3月。

^④ 《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⑤ 冯天瑜、周积明《中国古文化的奥秘》,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210页。

《论语·为政》篇谈到孝的一般要求为：“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即父母在世时，要尽心奉养，尊敬爱护，父母患病时要积极医治，即所谓事生。事生首先在于赡养，这是为人子女者最基本的尽孝之途，在这方面，郑氏不乏出色表现。德宗朝宰相郑珣瑜少孤，安史之乱期间，他“退耕陆浑山，以养母，不干州里”^①。古人崇奉“父母在，不远游”，或为了侍奉父母而拒绝入仕或罢官，如郑孝本“以母老乞罢官”^②；或为了便于侍奉老母而拒绝远仕高位，如郑暹任长安县尉，“秩满，从常调，吏部侍郎裴濯仰止高躅，比拟要官，公以太夫人在堂，乐土关外，务于就养，不愿荣班，以此恳辞，请为邑宰。裴公深所感叹，称于朝廷，即日授许州扶沟县令。”^③除赡养之外，孝还表现在父母患病期间的侍奉与疗救，如郑羲房郑昉母病，他“衣不解、发不栉者弥年，侍疾执丧，忧毁过礼”。在这种家风的熏陶下，郑昉之子公达亦有至行，因其父年高，“就养不仕”，父亲去世后，“庐墓泣血三年”^④，人皆慕其孝悌品行。太仆光禄卿郑潜曜之母代国长公主患病时，他诚心服侍，不离左右，“累三月不齍面”，而公主病愈重，潜曜乃“刺血为书请诸神，丐以身代。火书，而‘神许’二字独不化。翌日主愈”^⑤。郑潜曜的孝心足以感动神灵，他作为郑氏家族的孝行代表而留名孝友传。

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封建时代，老人的赡养主要由家庭来承担。由于家庭的具体情况不同，老人的赡养方式也不尽相同。所谓“养儿防老”，儿子尤其长子是老年父母赡养所依赖的主要对象。有女无子的家庭或立嗣养老，或依靠女儿抚养，如北祖郑州阳武县尉郑杼材第二女，“幼失所怙，元昆早世，与李氏女兄行影相依，侍太夫人，温情定省，为姻族称叹。”^⑥在父亲和长兄早逝的情况下，郑女与出嫁李氏的姐姐共同奉侍母亲。有郑氏妻京兆杜氏(742—829年)，丈夫早亡，只有一女，辛勤抚育成人，嫁为军人妻。杜氏居住在女儿女婿家由女儿赡养，七十八岁时卒于凤翔府军营官舍，“敛藏之礼，裳帷之具，皆嗣女郑氏躬自营护焉。”^⑦一旦儿子先于父母而亡，那么赡养老人的责任往往落到寡妇儿媳身上。

“孝”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则体现在父母去世后的守丧、送葬及祭祀方面，即所谓事死。“子欲养而亲不逮”的遗憾与痛苦总会令人断肠，在父母的葬礼上，诸如“哀毁若成人”、“执丧致哀，充穷血泣”、“号泣无绝于时，水浆不入于口”、“槩槩骨立”等描写比比皆是。北祖连山房的郑敞父子可谓典型。郑敞“丁太夫人忧，服勤过礼，执丧惟病”^⑧，其子郑谌“年七岁，丁内忧，悲号不饮，屡至殒绝……丁洛阳(其父敞)忧……丁继亲忧，解，皆仅至毁灭，俯而从礼”^⑨。郑谌弟郑訢，三岁时听说奶奶皇甫氏已经谢世，“便呜咽，入精舍焚香礼忏”。十一岁时，其父又亡，“公哀号，水浆不入口者数日，有成人至孝之性，亲族莫不哀异之。自三岁迄于终年，每常为先人追福，礼拜不阙。”^⑩

有些为人子女者竟因父母去世过度哀痛而病亡，如郑羲房郑直之女，其母于大和八年(834)去世，她“泣血长号，感六亲倍痛；慙心时哭，发四邻所伤。哀不慙瘠毁斯过，羸疾日侵”^⑪，最终因哀伤过度导致病魔入侵，晚于其母一年未嫁而亡。又郑齐闵“丁内忧，既免丧，未能忘哀，是用生疾，凡匝四序，有加无瘳”^⑫，四十六岁时去世。源于爱亲、思亲、孝亲至情的哀痛是人之常情，但在丧亲之际过度哀戚，因此得病甚至死亡，则无疑走向了“孝”的反面，实为“愚孝”。

^① 《新唐书》卷165《郑珣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5064页。

^②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313《沧州刺史郑公(孝本)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3180页。

^③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天宝239《大唐故襄阳郡襄阳县令荣阳郑府君(暹)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以下简称《汇编》)，1697页。

^④ 《全唐文》卷679《故滁州刺史赠刑部尚书荣阳郑公(昉)墓志铭(并序)》，6939页。

^⑤ 《新唐书》卷195《郑潜曜传》，5581页。

^⑥ 《汇编》咸通033《(高湜)亡妻荣阳郑氏夫人墓志铭》，2403页。

^⑦ 《汇编》大和023《唐郑府君故夫人京兆杜氏墓志铭并序》，2113页。

^⑧ 《全唐文》卷275《唐故洛州洛阳县令郑府君(敞)碑》，2799页。

^⑨ 《汇编》开元412《唐故大中大夫使持节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上柱国荣阳郑公(谌)墓志铭并序》，1440页。

^⑩ 《汇编》开元440《唐故通议大夫持节开州诸军事开州刺史上柱国荣阳郑公(訢)墓志铭并序》，1459页。

^⑪ 《汇编》大和089《唐故荣阳郑氏女墓志铭并序》，2159页。

^⑫ 《汇编》开元500《大唐故右骁卫仓曹参军荣阳郑府君(齐闵)墓志铭并序》，1499页。

为了更好的维护统治，各王朝皆一贯注重孝友的宣传，认为孝友不仅可以惠于子孙、宗族，而且是“可以移于君，施于有政”的君国大事^①。郑氏家族多孝悌也与其儒学修养有关，孝悌人伦道德本寓于儒家经典之中，郑氏人物深受儒家思想的教化，从思想上倾向于按儒家伦理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如上文所举的郑孝本、郑湛熟读经籍，皆以明经登第，自幼学习儒经的他们在言行上也必然受到儒家思想潜移默化的影响。

但是，如果我们检索正史就会发现，郑氏内部也存在悖礼现象。如洞林房的郑译曾助隋文帝夺取后周政权，并在隋初的各项制度建设中多有贡献。但郑译却因与继母别居为宪司所劾，文帝赐以《孝经》，令其熟读，并遣与母共居。^②郑译事继母失礼，其子元璿事亲又以不孝闻，“清论鄙之”^③。为了家族的整体形象与利益，对于一些不孝子孙则坚决予以严厉处罚乃至诛杀。郑云达之弟方达，凶悍残暴，勾结恶徒剽略抢劫，云达将其诉之朝廷云：方达“受性凶悖，不知君亲，众恶备身，教训莫及，结聚凶党，江中劫人。臣亡父先臣眡杖至一百，终不能毙。张延赏任扬州日，亦曾犯延赏法，决杀复苏。至于尝言，皆呼臣亡父先臣名，亲戚所知，无可教语。昨闻于邠、宁、庆等州干谒节度及州县乞丐，今见在武功县南，西戎附近，恐有异谋；若不冒死奏闻，必恐覆臣家族。”^④方达最终被诏锢黔州。对于这样一个目无君亲、无恶不作的不肖子孙，为家族利益计，只得大义灭亲了。

2、继母与别子女的关系

由于续娶及一夫多妾制度的存在，家庭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嫡母与别(继、庶)子女的关系。总的来说，继母对待别子不得歧视虐待，抚育训诲“如同己出”被赞为美德。郑颀女嫁卢知宗为后妻，时卢知宗有别子郭九、同四二人，“聪悟天假，夙为成人，皆今夫人训导所致也。”^⑤李叔夏之妻郑氏对李的四个别出儿女“视之爱子如也”^⑥。金州刺史郑公妻卢氏“抚诸子如己生”^⑦。当正妻没有男孩时，别子常会得到正妻更多的宠爱。

家庭中妻、妾、婢有着严格的尊卑等级，原则上不可逾越，妾婢有子，名分上的嫡母却是正妻。如荥阳郑博古之女郑琮嫁大理评事杨牢为妻，生四女而无子，杨牢三十岁时在洛阳有一私生子，因侍婢失语而被郑氏知晓，杨牢“方甚愧恐”，郑氏却曰：“久以君无男用，忧几成病，今则口口当贺，奈何愧为？因以锦纈二幅赏侍儿能言，不弃隔我子于外，早令知母恩。内此婢，遂收养之。其爱抚之道，非亲戚莫知。”^⑧郑琮收养了其夫的私生子，激动的呼之为“我子”、自称“母”，对孩子多加宠爱。再如李烨子李庄为其妹悬黎所写墓志称“妣荥阳郑氏夫人(郑珍)”，但志末却提到李悬黎兄妹的生母为陈氏，“练师陈氏，实生余与尔。”^⑨可见，陈氏所生子女亦是奉李烨正妻郑氏为嫡母的。

别子女对嫡母或继母也应孝敬无差。如连山房郑测之女郑恂对待继母(亦其姨母)“孝道无亏”^⑩。郑祗德之女嫁范阳卢轺，郑氏卧病，卢婚前子女“自冬徂春，侍夫人之疾，衣不解带，家人以为难。”^⑪别子也有合葬、迁葬父母的义务，如郑高无子，嗣子堂侄小阳亦早卒，他与妻子清河崔氏亡故十几

^① 《旧唐书》卷188《孝友传序》，4917页。

^② 《隋书》卷38《郑译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1137页。

^③ 《旧唐书》卷62《郑善果传附从弟元璿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2378页。

^④ 《旧唐书》卷137《郑云达传》，3771页。

^⑤ 《汇编》咸通113《唐故河中少尹范阳卢府君(知宗)墓志铭并序》，2465页。

^⑥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和054《大唐故宣威将军右骁卫翊府左郎将上柱国李府君(叔夏)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以下简称《汇编续集》），922页。

^⑦ 《汇编》贞元068《唐金州刺史郑公故夫人范阳卢氏墓志铭并序》，1885页。

^⑧ 《汇编》会昌005《荥阳郑夫人(琮)墓志铭》，2214页。

^⑨ 《汇编》咸通098《唐故赵郡李氏女(悬黎)墓志铭并序》，2454—2455页。

^⑩ 《唐故荥阳郑氏夫人(恂)墓铭并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版，159页。

^⑪ 《唐故范阳卢氏(轺)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6辑，175页。

年尚未合葬。后妻弟崔群决定出面将郑高夫妇合葬，并通告郑高的“李氏子元余，为之主”^①。

当然，墓志对继母“均养”美德的赞颂也隐含着继母重己子、贱别子的事实。如有墓志写道：“时俗夫人，罕有明识，前妻之子，多被憎嫌。”^②卢知宗认识到：“世以婴孺之无恃也，必曰傅母保之，不若继之之慈也。而自中古已来，天下人子之酷于继者日有之，而未闻酷于乳母矣。”^③所以其妻郑氏病故后，为了孩子免受继母虐待之苦，他自誓不再婚娶，但最终还是续娶了前妻之堂妹郑颺之女，算是把子女的损失降到最低的折中之计吧。继母与别子女感情淡薄是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为了尽可能缓和二者关系，维护家庭和谐，所以续娶姊妹的婚姻形式在当时占有一定比例。

3、出嫁女与娘家的关系

吴玉贵先生发现，两《唐书》“列女传”所载的53人中，有15例属于孝养自己生身父母，而孝养公婆者则只有2例。所以说，娘家似乎在出嫁妇女的生活中仍然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在她们的心目中，母家的地位显然超出了夫家。^④王楠也认为，正史《列女传》中，表彰女性孝敬本家父母类型比例最高的是隋唐时期，尤以唐代前期达到最高峰。从而发现以对孝敬本家父母为主要内容的孝道在唐前期女性的伦理道德规范中占有特殊位置。^⑤

女儿婚后以夫家为生活中心，但与娘家关系仍然非常亲密。前面已经提到出嫁女儿奉养父母的例子。另外，有的女儿出嫁之后，还会回到父母身边侍奉。如尚书驾部员外郎郑某第二女，嫁颍阳县丞摄洛阳县尉李君夏为妻，其父郑某“擢拜台院”后，郑氏遂“自洛侍从之京师”^⑥。娘家也会在物质、精神等方面给予女儿支持。如时任刑部尚书的郑朗之女生产致病，郑朗利用自己的权势与名望，“天下良砭善药，靡不毕致”，并“昼夜视病”于女儿床前。看着女儿不见好转，他心急如焚地祈求神灵之助，“化夫人宅心于空门，号曰悟玄，望滋景福矣”^⑦，为父的一片慈爱之情令人动容。

当女儿遭遇夫家贫穷、遽变，丈夫远宦或亡故时，往往会带着孤儿返回娘家生活，孩子也会得到外祖父母、舅父等的怜爱。如元稹之父去世后，母亲郑氏带着他们兄弟回到娘家，元稹回忆道：“时方倚舅族，舅怜不以礼数检，故得与姨兄胡灵之之辈十数人为昼夜游，日月跳掷，于今余二十年矣，其间悲欢合散可胜道哉。”^⑧元稹和姨兄胡灵之少时曾在外祖父家度过了一段难忘的岁月，二十年后还令人感慨万千。南祖郑儋“少依母家陇西李氏，举止异凡儿，其舅吏部侍郎季卿谓其必能再立郑氏。”^⑨郑测之女恂，“始生四岁，先夫人弃背，鞠育于外祖母家。八岁，祖母谢世，归于本家。”^⑩郑素女霞士“少孤，依从父姊氏。姊婿中书舍人韦公词，又诸舅也，内外慈抚”^⑪。

娘家也可出面干涉女儿的婚姻，甚至强迫其改嫁或离婚，如《大唐新语》卷三记载，荥阳郑远女嫁则天、睿宗朝宰相魏元忠之子魏昇。后来，魏昇因与节愍太子谋诛武三思，废韦皇后，败而为乱兵所害，元忠因此连坐入狱，魏家失势。于是，郑远找魏元忠索取离婚书，准备让女儿改嫁。也有妇女遵从礼仪、拒绝娘家强迫离婚者，如郑某之妻万俟氏“出嫁荥阳郑氏经年，夫人母兄离荥阳所。夫人询诸母兄，引

^①《唐故江南西道都团练副使侍御史内供奉荥阳郑府君(高)合祔墓志铭并叙》，《全唐文补遗》第4辑，1997年版，104页。

^②《大周故纳言博昌县开国男韦府军夫人琅邪王氏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2辑，1995年版，9—10页。

^③《汇编》咸通113《唐故河中少尹范阳卢府君(知宗)墓志铭并序》，2465页。

^④吴玉贵《中国风俗通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371页。

^⑤王楠《唐代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变迁——对父权到夫权转变的考察》，《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中华书局2001年6月，140页。

^⑥《汇编续集》大中037《郑氏夫人权厝墓志铭并序》，995页。

^⑦《汇编》大中083《唐故荥阳郑夫人(子章)墓志铭并序》，2312页。

^⑧《全唐诗》卷406元稹《答姨兄胡灵之见寄五十韵并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1月版，4523页。

^⑨《全唐文》卷562《河东节度观察使荥阳郑公(儋)神道碑文》，5689页。

^⑩《唐故荥阳郑氏夫人(恂)墓铭并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159页。

^⑪《唐故尚书屯田员外郎归州刺史韦公夫人荥阳郑氏(霞士)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7辑，2001年，152页。

于礼则，归于荥阳之第”^①。

二、手足情深的兄弟姐妹关系

维系兄弟关系的传统伦理规范为“悌”，即兄弟姐妹之间要互相帮扶、尊重、爱护，和睦相处。

郑氏人物在这方面的例子也非常多。南祖后裔郑当早年丧父，“侨寄吴中，与兄邻孺相依。”^②郑从谔任汴州刺史时，“以兄处海尝为镇帅，歿于是郡，讫一政受代，不于公署举乐，其友悌知礼，操履如此。”^③荆州刺史郑乾奖之子面对父祖遗产，“一物不有，以让兄弟”^④，可谓孝悌典范。郑璠为人“孝友特深”，于开元廿年(732)病终，权殡多年后，其季弟蒋县尉郑琇等将其灵柩迁柩祖塋^⑤。郑羲房的郑鲁一支堪称为悌楷模。在郑鲁的全力支持下，他的两个哥哥皆成当朝显宦。后来，两位兄长相继谢世，郑鲁毅然承担起了两位兄长未完成的治家重任。为了解决一大家人的生计问题，他南下荆州亲自开垦田地，等到有了一定的基础和根基，便派人把两位嫂子和诸多侄儿接过来，郑鲁自己却一病不起，等到两位嫂子相继到来，郑鲁才松了口气：“二嫂至矣，吾家毕集矣，吾于今而瞑，庶无愧矣。”^⑥郑鲁的儿子继承了他这种重“悌”品格。其子郑缙与弟纁手足情深，曾决心共同“齐室家之好，立门风之誉”^⑦。郑缙不幸英年早逝，纁哀痛不已，亲自为其兄撰写墓志铭，以寄托无限哀思。还有一则冒死解救兄长的例子。安史之乱期间，潼关失守，奉先县令崔器被迫离城，时连山房郑洵兄滂任邑主簿，“盗憎忠顺，为贼擒执”。郑洵“闻而不食，冲冒白刃。虎口之前，流血求请”。贼帅崔乾祐“义之，脱免”^⑧。

除正史、墓志之外，文集中亦有此类友悌记载。《唐语林》卷一载，荥阳郑还古，“俊才嗜学，性孝友，初家青齐间，值李师道叛命，扶老亲归洛，与其弟自舁肩輿，晨暮奔迫，两肩皆疮。……弟齐古，好博戏赌钱，还古帑中恣其所用，齐古得之辄尽，还古每出行必封管钥付家人曰：留待二十九郎偿博，勿使别取，债息为恶，人所陷也。弟感其言，为之稍节。有堂弟善鬻粟，投许昌军为健儿，还古使使召之，自与洗沐，同榻而寝，因致书方镇求补他职。”

由于女儿长大即嫁为他人，所以兄弟与姐妹及姐妹之间的交往相对较少。杨牢妻郑琼“之姊既寡，告别适淮海，以车輿召夫人，语分离”。没想到郑氏竟辞曰：“某闻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踰门，今姊虽远诀，且束于圣人之教，不得尽私爱，不敢往。其姊竟不能强。遂就其家而诀去。”^⑨囿于“圣人之教”的郑琼不免迂腐、僵化，缺乏人情味。这样极端的例子所见甚少，更多的是兄妹情笃的记载。前引范阳卢绍在给妻子郑氏撰写的墓志中提到，妻子生病初期，妻兄郑颢“废寝食，志求方术，唯是国医稀见其迹者，公悉以多金诱之，咸造其门。”^⑩连山房郑绍方生而多疾，未仕而亡，妹婿裴次元为其撰写的墓志载：“迨予簪仕之日，员口依我之居。荏苒星霜，二十余祀。有无均济，甘苦必同。”^⑪郑绍方依附于妹家二十余年，后终于其妹所居永崇里第，丧事也是由其妹及妹婿操持，先是柩于万年县龙首乡孟村父塋。五年之后，妹婿等又将绍方父子归柩于偃师万安山南面祖塋。

^① 《汇编》天宝 066《大唐故朝议郎行洪府法曹参军荥阳郑府君故夫人河南万俟氏墓志铭并序》，1576 页。

^② 《汇编》开成 039《唐故桂州员外司户荥阳郑府君(当)墓志铭并序》，2196 页。

^③ 《旧唐书》卷 158《郑余庆传附孙从谔传》，4172 页。

^④ 《全唐文》卷 228《大唐中散大夫行淄州司马郑府君神道碑》，2308 页。

^⑤ 《汇编》天宝 009《唐故吏部常选荥阳郑(璠)公墓志铭并序》，1537 页。

^⑥ 《汇编》残志 031《唐故右金吾卫仓曹参军郑府君(鲁)墓志铭并序》，2559 页。

^⑦ 《汇编》元和 138《唐故荥阳郑氏男(缙)墓志铭并序》，2047 页。

^⑧ 《唐故朝议郎行监察御史上柱国郑府君(洵)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 7 辑，63 页。

^⑨ 《汇编》会昌 005《荥阳郑夫人(琼)墓志铭》，2214 页。

^⑩ 《唐故范阳卢氏(绍)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 6 辑，175 页。

^⑪ 《汇编续集》元和 022《唐故□□崇陵挽郎荥阳郑府君(绍方)墓志铭并序》，815 页。

三、琴瑟和谐的夫妻关系

婚姻为人伦之始，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它是一种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男女两性关系，其和谐与否不仅关乎夫妻两人一生的幸福，对子女、家庭也会产生重要影响。

墓志中有很多妻子细心服侍丈夫的记载，如马君妻荥阳郑氏“有贤行。侍君疾，逾年不下堂，食菜、饮水、药物必自择，将进辄先尝，方书《本草》，恒置左右”^①。同甘共苦、风雨同舟的夫妻更见深情。北祖郑鉞之女郑珍嫁李德裕第五子李烨，当李家兴盛之时，郑珍“逮事先公，僮僮首饰，祁祁忘倦，婉婉敬从，友穆娣姒，居无出梱之言，动无骄惰之色”。当李德裕遭贬斥之后，郑珍随丈夫“播迁岭外，涉历危苦，未偿倦容”^②。有郑某遭遇“流离迁窜，窘乏朝夕”的困境时，夫人“同其甘苦，受以危难”^③。有些官僚家庭的妇女还能在事业上给丈夫以帮助，如郑从简之女德曜嫁固安文公卢从愿，妇德母仪，知书达礼。“始文公掌选，迄于归老，其间辅佐君子，求审贤才，俾嘉谋口于朝廷，故事留于台阁，增岳益峻，实有相焉。”夫贵妻荣，“景云初，文公擢中书舍人，（郑氏）制封荥阳县君，寻改册吏部侍郎，进号为郡，又改册工部尚书，加封郡夫人。”^④妻子常因夫之成就而获得封爵，这是社会对妻子辅佐之功的尊重与承认。热爱丈夫还要维护他的尊严，成全他的英名。连山房郑测之女郑恂（798—847年）嫁盐铁浙西院承务郎、试大理司直兼殿中侍御史河间乐成刘略为妻，生活清贫，“夫人服补缀之衣，食藜藿之饌，怡然终日，不使余有愧色也。”^⑤郑惟恭之女（682—732年）十三岁出嫁元光俗，“每一善也，荐美于君子；有遗事也，引慝于厥躬。未尝不流谦自卑，蕴饰于内也，故能成君子之孝，服勤于亲；成君子之忠，尽节于主；成君子之友，睦于弟兄；成君子之仁，爱于万姓；是以贤妇之目，世人称之。”^⑥

传统婚姻是以扩大家族政治势力、维护家族利益为要务的，基于这样的理念，家族婚姻关系的缔结首先注意的是能否给家族的发展带来利益，而婚姻双方的个人情感是很少顾及的。有学者认为，与前代相比，唐代婚姻制度逐渐趋向于对婚姻本身及当事人的注重，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和同琴瑟”成为唐代社会普遍认同的夫妇关系的准则。^⑦墓志中多见和睦恩爱的夫妻关系的描写，如郑逞与夫人清河崔氏“克谐琴瑟，固有裕于宜家”^⑧。睿宗女代国长公主十七岁嫁郑万钧为妻，妇德母仪，夫妻恩爱，公主临终前执夫手曰：“恩爱断也，有不是处莫怪。”万钧深情的奉上一杯水送别，公主饮毕长逝。郑万钧在亲为妻子撰写的墓志铭中，对妻子的宗教信仰、患病情状进行了细致描述，对妻子的多才多艺、温恭有礼充满赞美之情。^⑨

墓志铭特别是丈夫为妻子亲自撰写的墓志铭成了表达夫妻之情的重要载体，在恩爱夫妻生离死别的痛彻肺腑之际有了一份感动。想到夫妻曾经共同拥有的幸福和谐再也无法追寻，令人心痛下泪：“凤翼孤兮皇影沈，嫦娥西堕玄泉深。杳然光景不可寻，瑶瑟弦绝无和音。临穴呼天隳人心，愚狂魂断藏衣衾。涕横交颐情不禁，十年松柏长森森。”^⑩丈夫在妻子的墓志铭中常表达将来与妻子地下团聚、共享来生的愿望，如“富贵浮云，所愿偕老”^⑪；“他年同穴，地久天长”^⑫；“送君归此兮，俟我于堂乎”^⑬；“恩情不断兮音容永诀，□堂虽闭兮启有年月”^⑭等。在墓志铭中，丈夫尽情抒发对妻子的满怀深情——对

^① 《全唐文》卷567《唐故赠绛州刺史马府君行状》，5736页。

^② 《汇编》大中157《大唐赵郡李烨亡妻荥阳郑氏（珍）墓志并铭》，2373页。

^③ 《汇编》天宝066《大唐故朝议郎行洪府法曹参军荥阳郑府君故夫人河南万俟氏墓志铭并序》，1576页。

^④ 《汇编续集》开元179《唐故荥阳郡夫人郑氏墓志铭》，575页。

^⑤ 《唐故荥阳郑氏夫人（恂）墓铭并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159页。

^⑥ 《汇编》开元349《大唐故郑州刺史源公（光俗）故夫人郑氏志铭》，1397页。

^⑦ 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108页。

^⑧ 《汇编》天宝239《大唐故襄阳郡襄阳县令荥阳郑府君（逞）墓志铭并序》，1697页。

^⑨ 《全唐文》卷279《代国长公主碑》，2826页。

^⑩ 《汇编》大中083《唐故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并序》，2312页。

^⑪ 《汇编》大和067《大唐故太原王氏夫人墓志铭并序》，2144页。

^⑫ 《唐故（郑颀妻）范阳卢夫人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7辑，184页。

^⑬ 《唐故范阳卢氏（绍）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6辑，175页。

^⑭ 《唐故荥阳郑氏夫人（恂）墓铭并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159页。

妻子妇德、母仪的赞颂之情，多年夫妻恩爱的幸福之情，生离死别、阴阳两界的无限痛苦之情等。

如果以为唐代妇女全部严格遵守三从四德、而不敢越雷池半步也是有失真实的。在进步、开放的社会背景下，她们勇于以悍、妒的方式在男权社会中维护自己的利益。杨素妻郑祈耶(?—589年)，荥阳郑道颖之孙，墓志载其“琴瑟克谐，松筠并茂。……伉俪末善，内外俱美，实为希世”^①，而正史中的郑祈耶却是以别样面目出现的。开皇四年(584)，杨素拜御史大夫。妻郑氏“性悍”，杨素恨恨地发愿：“我若作天子，卿定不堪为皇后。”郑氏不甘示弱，“奏之”，杨素“由是坐免”。^②由这场夫妻争斗可以看出郑氏泼悍的一面。有些妇女为了捍卫自己的幸福，勇敢地起来反对丈夫纳姬娶妾。庾狄士文堂妹为北齐帝嫔，有色貌，齐灭之后，赐薛国公公孙览为妾。览妻郑氏“性妒，潜之于文献后，后令览离绝”^③。

由于当时婚姻过多注重功利目的而忽视双方意愿，所以夫妻亦难免性格不合、感情不谐者。如肃宗朝宰相河南房琯之子孺复，长而“狂疏傲慢，任情纵欲。……收娶郑氏，恶贱其妻，多畜婢仆，妻之保母累言之，孺复乃先具棺槨而集家人生敛保母，远近惊异。及妻有产蓐三四日，遽令上船即路，数日，妻遇风而卒”^④。这里的郑氏未明其郡望，无论如何，这可以说是目无礼法之徒凶残虐妻的一个例证。

总之，唐代的夫妻关系仍未脱掉男外女内、夫主妻从、夫义妇顺的传统底色，但也有着相对平等、开放的一面，主要表现为夫妻恩爱、琴瑟和谐的两性世界。除此之外，也不乏妇强夫弱、妻子主家的反常现象，夫妻关系呈现出多元风貌。

四、其他家庭关系

夫妻关系的延伸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一些既无血缘又无感情基础者的复杂关系。婆媳关系是除夫妻之外最重要的家庭关系，是最难处理也是对家庭的和睦至关重要的一对。婆媳关系的好坏影响甚大，有时甚至能决定夫妻关系是否能够存续下去，即所谓“男子娶妻首先是为了侍奉父母，夫妻情爱则是次要的；对女子来说，她们首先是公婆的媳妇，其次才是丈夫的妻子”^⑤。恭谨事奉公婆要做到：“针不自纫，不上姑之体；食不自和，不入姑之口。”^⑥对舅姑不敬不孝便有亏妇道，被作为“休妻”条件之一。在孝道熏陶下，郑氏妇女多能孝顺公婆，尽到养生送死之责。荥阳郑综灵之女嫁安定张翊，“节义高明，过于古昔。执进盥之礼，以事舅姑，卅年间，尽其爱敬承顺之道，及于姻亲”，婆婆去世时遗赠衣物以赞其“纯孝”之德^⑦。若丈夫早逝，有些妇女就会承担起公婆的赡养义务，为其养老送终。如连山房郑僎女嫁范阳卢子蕃，不幸丈夫早亡，“夫人哀伉俪之年，誓心守节，抚育稚女，虔奉先姑，夙兴夜寐，以成妇道。”婆婆死后，郑氏又谨遵婆婆遗言，历尽千辛万苦，将丈夫与婆婆合葬于故乡，堪称“大孝”^⑧。除了奉侍舅姑之外，有些大家族妇女还需要照顾其他长辈，如郑羲房郑高之妻“事夫族之世母、叔母，肃恭致诚，夙夜不遑”^⑨。当然，婆媳之间的爱护是互相的，当媳妇生病时，婆婆也会予以照顾，如有郑氏嫁登仕郎守河南府颍阳县丞摄洛阳县尉李君夏为妻，“四体不安，旧染口疮，又重发动”，于是婆婆“将领入洛寻医”^⑩。

^① 《杨素妻郑祈耶墓志》，见罗新、叶炜著：《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3月版，496页。

^② 《隋书》卷48《杨素传》，1282页。

^③ 《隋书》卷74《酷吏·庾狄士文传》，1693页。

^④ 《旧唐书》卷111《房琯传附子孺复传》，3325页。

^⑤ 高世瑜《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年，93页。

^⑥ 《汇编》大和049《荥阳郑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志铭并序》，2130页。

^⑦ 《汇编》建中001《唐故郴州刺史赠持节都督洪州诸军事洪州刺史张府君(翊)墓志铭并序》，1820页。

^⑧ 《汇编》大中100《唐故卢氏(子蕃)夫人墓志铭》，2328页。

^⑨ 《汇编续集》元和005《唐故江南西道都团练副使侍御史蒙阳郑府君(高)夫人清河崔氏权厝志铭并叙》，803页。

^⑩ 《汇编续集》大中037《郑氏夫人权厝墓志铭并序》，995页。

妯娌是因兄弟关系而形成的比较疏远的姻亲关系，她们会在家庭地位、经济利益等方面产生某种竞争关系。妯娌关系是否融洽也是影响家庭关系的重要因素。检索墓志发现，出嫁后的郑氏女子皆能很好的处理这种关系。如郑行宝之女嫁为崔氏妻，“与长姒卢夫人深相友敬，执礼游艺，行同言合，口外之间，怡怡如也。古之□□，无以加焉。”^①郑怀节之女“资孝敬于舅姑，著恭勤于娣姒”^②。

姑(叔)嫂之间既无骨肉之亲，又无尊卑之份，特别是叔嫂之间不能直接来往、交流。但姑(叔)嫂之间的关系却很微妙，也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个家庭的和睦与安宁。后汉曹大家《女诫·和叔妹》篇特别强调了姑(叔)嫂之间的利害关系：“妇人得意于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毁誉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太宗时期，侍中魏征等议定了叔嫂五个月的丧服之礼。在郑氏的实际家庭生活中，嫂叔之间的关系还算融洽，甚至逾常礼者也不乏其人。韩愈三岁而孤，跟随兄嫂生活，嫂子郑氏对其耐心抚养、教诲，韩愈对嫂子满怀感激：“蒙幼未知，鞠我者兄。在死而生，实维嫂恩。……念寒而衣，念饥而飧。疾疹水火，无灾及身。劬劳闵闵，保此愚庸。……视余犹子，诲化谆谆。”^③嫂子给予了韩愈母亲般的温暖与关怀，她的去世令韩愈悲痛万分，他亲自为嫂子撰写了祭文，并为其服丧一年，大大超过了叔嫂之间服丧五个月的小功之礼。若兄长不幸去世，小叔还会承担起照顾寡嫂、抚育孤侄的重任。如前引郑鲁在两位兄长亡故后，承担起了照顾孀嫂及孤侄的重任。郑颢妻万寿公主亲自探视小姑病情，为其清洗疮痍，周围的人都为之感动。^④前引郑恂嫁刘略为妻，刘有室妹二人，“十年夫人奉待，曾无一日间言。”^⑤郑泚之女诚心对待婆家人，当她生病时，其小叔“乃由诚动情，减馈资药，率以报德，不系其亲。”^⑥在郑氏家庭中，嫂子尽力抚育、教导小叔(姑)，叔(姑)也能待之以礼，勇于承担家庭责任，共同营造了和睦的家庭关系。

关于叔(伯、姑、婶)侄关系。有寄养姑母家者，如有郑氏子少孤，“而见养诸姑，恩慈鞠育，过绝常等。殇亦生知孝道，永感劬劳，年四岁，其姑中夜感疾，遂涕泣达晓，见者伤之。”^⑦李君夏妻郑氏病重，其叔父郑涓“节镇壶关，追念缠绵，信使相继”^⑧。有对侄子寄予厚望者，郑缙“性好点识，敏而有文，韬于腹内者，人咸不测。言不宿诺，行不苟从，率身克己，服道崇德，闺门穆如也，乡党恂如也”。伯父工部郎中郑易每见他则叹曰：“吾家世儒术传嗣，常口后来，光列不显。我见此子，实慰吾怀。”^⑨若无子嗣或子嗣幼小，可以侄子送葬。如郑易去世时，其子刚三月大，郑易的弟兄们决定让侄子小彬奉丧事，小彬母陇西李氏贤明识礼，曰：“吾闻兄弟之子亦子也，于我何异哉！”遂勉而勸之，使其从诸父之命。”^⑩前引卢绍的两个孤侄，婚嫁皆为夫人郑氏所操办。赵郡李烨长兄在危难时刻将少子袖托付给他，烨妻郑氏“鞠育勤到，至爱由衷，恩遇所出，可以观其内则矣”^⑪。李烨对妻子抚育孤侄的美德赞叹不已。

女婿为岳母撰写墓志者不在少数。郑素女霞士嫁归州刺史韦端符为妻，次女嫁河南县令张洩，张洩在为郑氏撰写的墓志中对岳母的妇德母仪多有赞意，称岳母对他“特厚慈爱”，故“承讷悲涕，寄刻墓铭”^⑫。郑泚女嫁右庶子韦聿，女婿监察御史里行李宗衡在为郑氏撰写的墓志中赞扬她“为母实慈，为妻则令”，对岳母的一生评价甚高。^⑬

^①《唐文拾遗》卷18《大唐大理卿崔公故夫人荥阳县君郑氏墓志铭(并序)》，10560页。

^②《汇编》咸亨036《大唐朝议郎行周王西阁祭酒上柱国程务忠妻郑氏墓志铭并序》，535页。

^③《全唐文》卷568《祭郑夫人文》，5743页。

^④《唐故范阳卢氏(昭)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6辑，175页。

^⑤《唐故荥阳郑氏夫人(恂)墓铭并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159页。

^⑥《唐右庶子韦公夫人故荥阳县君郑氏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7辑，80页。

^⑦《汇编》元和090《唐故郑氏嫡长殇墓记》，2012页。

^⑧《汇编续集》大中037《郑氏夫人权厝墓志铭并序》，995页。

^⑨《汇编》元和138《唐故荥阳郑氏男(缙)墓志铭并序》，2047页。

^⑩《汇编》元和124《唐右金吾卫仓曹参军郑公(鲁)故夫人陇西李氏墓志铭并序》，2036页。

^⑪《汇编》大中157《大唐赵郡李烨亡妻荥阳郑氏(珍)墓志并铭》，2374页。

^⑫《唐故尚书屯田员外郎归州刺史韦公(端符)夫人荥阳郑氏(霞士)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7辑，152页。

^⑬《唐右庶子韦公夫人故荥阳县君郑氏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7辑，79页。

五、荥阳郑氏的宗族关系

随着家庭世邈代远，支派繁衍，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逐渐疏远，并不断分裂出若干个新家庭。这些家庭之间在精神和物质方面还可能保持着一定的统一性，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宗族关系。^①

宗族关系在政治上表现为提携、援引的裙带关系。在传统官场上，“任人唯亲”、“裙带关系”几乎成为一种极其有效的为官之道。咸通末，郑延昌进士及第，迁监察御史。时郑畋镇守凤翔，表奏延昌在身边任职。黄巢犯乱京师，郑畋倚靠延昌调集兵马、粮草，治理诸军。郑畋再次秉政，擢延昌为司勋员外郎、翰林学士，继而任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后拜户部尚书。景福元年(891)，以户部尚书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判度支。在同宗郑畋的协助下，郑延昌可谓仕途顺畅。郑居中自起居舍人改左司员外，时郑覃自工部尚书拜御史大夫，郑覃与居中“宗从之中，素分甚厚”，于是请居中“知御史台杂事，拜左司郎中以兼之。事无细大，皆委于公，承上抚下，一台为理”^②。《太平广记》卷165有这样一则关于郑澣的故事，郑澣任河南尹时，“有从父昆弟之孙自覃怀来谒者，力农自赡，未尝干谒。拜揖甚野，束带亦古。”郑澣很可怜这个粗俗的远房孙辈，问他有什么要求，郑孙说自己为百姓已久，想当一名风光的县尉。郑澣答应了他的要求，凭着郑澣的名声与威望，“或书于郡守，犹臂之使指也。”没想到，郑孙离去前一天竟将蒸饼去皮而食，郑澣怒一介农夫却“器浮”尤甚，遂“揖归宾闼，赠五缣而遣之”。郑澣本对郑孙心怀可怜之意，意欲提携，宗族情分还算浓厚。奈何郑孙的表现令人失望，郑澣一气之下将其遣归。

当宗族中不同的政治派别面对利益冲突时，家族内部的相互倾轧便不可避免，同族之情在政治利益面前不堪一击。因政治因素导致矛盾的情形在郑氏的不同支系间也时有发生，如大中朝，白敏中、令狐綯相继秉政十余年，素与李德裕相恶，郑畋因为德裕亲旧而遭排挤。咸通中，郑畋被刘瞻辟为从事，后入朝为虞部员外郎。时右丞郑薰为令狐党徒，于是“掀敝旧事覆奏，不放入省，畋复出为从事”^③。郑畋为郑邻支裔，郑薰为北祖郑羲后裔，二人在牛李党争中分属不同的政治阵营，由是郑薰阻挠郑畋入仕虞部员外郎。而郑畋“器量弘恕”^④，虽曾受到郑薰的打击，却并不以为怨。郑畋为相时，郑薰子为郎，畋特奖拔他为给事中，列曹侍郎，可谓以德报怨。

为了调节族内贫富差别，凝聚宗族，宗族成员在经济上的互相救助成为一种重要手段。郑羲房郑密初仕赵州柏乡尉，后避安禄山之乱于鸣皋山，“亲故数百家，携老幼往依之，公悉发粟窖，无亲疏皆仰给，饿者窘者，得公全活。先是累岁力耕，致粟至千斛至是而尽，谈者称公之义。”^⑤ 丧葬方面的宗族互助也有重要表现。《唐国史补》卷上载：“大历初，关东人疫死者如麻。荥阳人郑损，率有力者，每乡大为一墓，以葬弃尸，谓之‘乡葬’，翕然有仁义之声。”郑何为郑沛与纪国公主嗣子，选尚顺宗女梁国恭靖(普安)公主，长庆四年(824)，郑何因病而卒，不幸无子，“窀穸之事而族人主之”^⑥。

荥阳郑氏是中古时期著名的山东五大郡姓之一，以其为代表的士族“其初并不专用其先代之高官厚禄为其唯一表征，而实以家学及礼法等标异于其他诸姓。”^⑦或者说，家族文化是门阀士族最为本质的特征^⑧。所以说，对于历史上的家族问题，我们既要研究其世系人物、婚姻仕宦等客观内容，更需要注意其家学门风等文化内容，而家学门风集中体现在家庭(族)成员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家庭关系中所表

^① 魏承思《唐代宗族制度考述》，《史林》1987年第3期。

^② 赵振华《唐郑居中夫妇墓志发覆》，《洛阳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③ 《旧唐书》卷178《郑畋传》，4630—4631页。

^④ 《旧唐书》卷178《郑畋传》，4638页。

^⑤ 《全唐文》卷392《唐故商州录事参军郑府君(密)墓志铭》，3986页。

^⑥ 李文英、师小群《唐普安公主及其夫何墓志合考》，《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6月，267—269页。

^⑦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69页。

^⑧ 牟发松《内藤湖南和陈寅恪的“六朝隋唐论”试析》，《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3期。

现出来的礼仪标准、道德行为规范成为家族文化的重要内容。

士族家庭(族)一般具有讲求儒家门风的文化基础和优良传统,而优良的门风又是协调家庭(族)关系、增强凝聚力的现实需要。虽然我们无法排除墓志铭文溢美的一面,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以荥阳郑氏为代表的唐代家庭关系基本遵循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妻顺的传统伦理道德,家庭关系基本是和谐融洽的。宗族之间的政治提携、经济救助则增强了宗族的凝聚力。但墓志铭文千篇一律的模式并不能完全反映人的多面性的特点,正史中悖逆礼法的特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士族的衰微^①。

随着士族政治、经济尤其是文化优势的丧失,文化开始向庶民、寒族普及,士、庶文化特征趋于混同。另一方面,作为士族家庭伦理规范长期发展、长期影响社会的结果,整个社会的普遍取向也会受到士族家学门风的影响。所以说,以郑氏为代表的士族家庭伦理关系便具有了一般意义,可以看做是当时社会共同的家庭伦理观念和理想家庭关系的缩影。

The Research of Tang Dynasty Family Ethics Relations : Take Xing yang Zheng as an Example

Xing xue-m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Qingdao 266520,China)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 family ethics has the formidable vitality, and because has effectively operated with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ystem match for more than 2,000 years, was stable, the strengthening social order aspect in the maintenance family has displayed the positive role. The Tang Dynasty has basically followed the traditional ethics morals take Xing yang Zheng as representative's diplomatic relation which the proper family relationships, the husband righteousness wife is suitable, although unavoidably the trifle disobeys the ritual exceptional case, but the diplomatic relation is basic is harmonious . Between patriarchal clan's leading by the hand strengthened patriarchal clan's cohesive force with the rescu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 family; ethics relations; Xingyang Zheng

收稿日期 : 2007-1-23

作者简介 : 邢学敏 (1970-), 女,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博士, 主要从事古代社会史的研究。

^① 冻国栋《读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论唐前期风俗》,《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